附件1

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

推 荐 单 位

工 作 单 位

姓 名

填 表 时 间

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学历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职 务 |  | 职 级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邮编 |  | 手机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获得江苏省三八红旗手称号时间 |  |
| 主要获奖情况 |  |
| 主要事迹 | （500字以内）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级推荐单位意见 | （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具体要求见“注”）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妇联审核意见 |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，须征求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人事部门、公安、审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发展改革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统战、工商联等部门意见。其中，对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征求统战部门、工商联意见；对其他所有制企业负责人，不征求组织人事部门、审计部门意见。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人事及公安等部门意见。